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865號

債 權 人 電腦鋪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債 務 人 劉宗彥

莊圍翔

郭家誠

一、(一)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(二)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，其名譽遭受損害，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，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債權人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精神慰撫金）8萬元部分，實務通說認為法人不得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債權人電腦鋪資訊有限

01 公司為法人，按上開判例意旨，即無精神上痛苦，其對被告
02 為非財產上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且聲請人又未提出債權人公
03 司受有其他損害之釋明文件，故該部分請求顯無從認定，依
04 上開說明，債權人上開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6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8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9 幣1,000元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